項目	(四)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	
4.2	是否訂定資產異動管理程序,定期更新資產清冊,且落實執行?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含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,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	P6
	<ol> <li>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6款: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,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。</li> <li>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:應辦事項之ISMS 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,ISMS 須符合 CNS27001或 ISO27001</li> <li>CNS27002:2023技術控制措施8.32變更管理</li> </ol>	
稽核 重點	資產清冊異	動、更新紀錄
稽核參考	<ol> <li>資產異動管理程序,包括各類資產異動管理,如實體設備回收、繳回、報廢、業務異動權責人員異動等。</li> <li>更新頻率。</li> <li>抽樣(例如機關監視器、刷卡機、無線路由器、OT設備等)確認是否有在資訊資產清冊中。</li> </ol>	
FQA		